

SABRINA P. SHROFF
ATTORNEY AT LAW

80 BROAD 街, 19 楼
纽约市, 纽约州, 10007
电话: (646) 763-1490

2024 年 9 月 5 日

尊敬的安娜丽萨·托雷斯，
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官
纽约州，纽约市 500 Pearl Street
邮编：10007

关于：美国诉郭等人，案件编号：1:23-cr-00118 (AT)

尊敬的托雷斯法官：

本案的量刑日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基于以下所述原因，我们在此请求对量刑日期及相关截止日期，包括缓刑署的截止日期，进行一次性 60 天的延期。我已经与缓刑官麦克马洪进行了沟通，尽管双方都做出了辛勤的努力，但我们仍需要更多时间与缓刑署交换信息，以让缓刑署准备披露首次的量刑前报告。审判的主题较为复杂，审判记录篇幅较长，涉及的问题对缓刑署和辩护方而言都并非简单。基于此原因，我们请求法庭允许缓刑署的首次披露时间延长 4 周。目前，首次披露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，最终披露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。

辩护方需要时间为量刑听证做充分准备。我们正在进行 [REDACTED] 工作。支持信通常是量刑提交的一部分，而这些信件都是用中文写的。它们需要被翻译、修改，然后再重新翻译。每个步骤都很耗时，但为了在量刑时能够充分代表郭先生，这些步骤是必要的。

基于这些原因，我们请求法庭将量刑听证日期延后 60 天。政府的立场如下：

政府不反对对所有截止日期，包括量刑前报告（PSR）披露截止日期，进行两周的延期，因为缓刑署确认两周的延期足够他们准备 PSR。政府反对任何超过两周的延期，因这将不必要地延缓案件的解决进程。此外，在被告未被判刑之前，没收和赔偿程序无法最终敲定，进而延长了受害者因被告犯罪获得赔偿的时间。因为受害者有“获得全额和及时赔偿的权利”……[及]享有免于不合理拖延的诉讼程序的权利”，因此，被告请求将量刑日期延后 60 天（并在 2025 年量刑）应予驳回。引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3771(a)(6)-(7)条。

尊敬的安娜丽萨·托雷斯，
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官

2024年9月5日
第2页

我们感谢法庭对这一请求的考虑，此事已与缓刑署及官员麦克马洪进行了讨论。在提交法庭之前，麦克马洪官员已收到此信的副本。我们认为，在像本案这样的情况下，要求将量刑日期延后 60 天并不是一个“无理”的请求。

谨呈，

/s/ 塞布丽娜·施洛夫和西德哈达·卡马拉珠
郭文贵的律师

抄送：缓刑官麦克马洪 (通过电子邮件)

所有相关方 (通过 ECF)